

《東華漢學》第 23 期；43-62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16 年 6 月

論「方城內外」^{*}

劉文強^{**}

摘要

《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篇，學者多以為其中人物為楚靈王與申公穿封戌。本篇擬從地理的角度觀察，探討「方城」之定義，其位置所在，其範圍廣狹，明「方城內外」之所指，因而確認本篇之申公必非穿封戌，實另有他人。

關鍵詞：方城、方城內外、縣尹、申公、靈王

^{*} 本篇原擬發表於《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國際學術研討會》（湖北省博物館，2013 年 12 月），以大會議程緊湊，預會諸篇竟未安排發表，更無講評討論，遂重新修訂，而為今篇。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篇之申公，多數學者以為即《左傳》中之楚靈王與穿封戌之事，如整理者陳佩芬，¹以及陳偉、何有祖、凡國棟、海老根量介等等，²甚至有以之為博士論文之專章論述者。³惟少數學者以為乃申公子亶，如周鳳五、⁴徐少華。⁵本人以為，若就上述多數所引《左傳》「此子為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之句為釋文之關鍵，⁶則何謂「方城」，以及所謂「方城」之內外，當為解決問題之關鍵。蓋《傳》文既謂穿封戌為「方城外之縣尹」，則其與王子圍爭囚時，乃「方城外」某邑之縣公，而非「方城內」之申公也。故本文從地理條件探究此事，先論方城，續明方城內外，因確定〈申公臣靈王〉中之申公非穿封戌，當或如周、徐二氏所論，為申公子亶也。

¹ 馬承源等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申公臣靈王〉篇，整理者陳佩芬（上海：上海古籍，2007），頁237。

²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凡國棟，〈讀《上博楚竹書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海老根量介，〈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簡論——通過與《左傳》比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7月1日）。除上述學者之外，簡帛網中所載猶多，大致依之以為論述，無所發明，重複性既高，又無新意，故不贅引。

³ 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11）。

⁴ 周鳳五以此申公為申公子亶，其地點為楚國柘述圍場，其事件為楚公子圍與申公子亶爭馬，見氏著，〈上博六《莊王既戌》、《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58-67。

⁵ 徐少華亦以此申公為申公子亶，惟釋其事為楚公子圍既弑郟敖，又欲殺其二子。申公子亶為營救此二子，與王子圍爭之事，見氏著，〈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證〉《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478-484。

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632。

二、方城

現代學者對於「方城」的討論，最早的專篇之作為張維華《楚方城考》。⁷此外，針對「方城」專論者，如張卓遠〈淺論楚方城〉，⁸大致不出《楚方城考》範圍。至於著重論述「方城」之軍事者，如尚景熙〈楚方城及其與楚國的軍事關係〉，⁹其第三節「楚方城及其與楚國的軍事關係」，所論重在軍事，未及方城沿革。特重「方城」於楚長城者，如柴中慶〈楚長城西段考〉，¹⁰以楚長城為主，方城附之而已。張維華《楚方城考》開篇謂「方城」「後人作釋，或以山名，或以寨稱，或以城言，未有定解」，因而申論。本文則以為「方城」之義不止上數，或為山脈，或為城邑，或為關塞，或為長城，或為列城，因條列論述如下：

(一)、伏牛山脈。山脈跨河南、湖北省交界，《左傳·僖公四年》：

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¹¹

杜預注：

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言其險固，以當城池。¹²

雖然杜預注曰「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似一山名，實則為伏牛山脈的一部分。否則僅以一山，而欲為城，斯亦不足以庇蔭楚國矣，故《左傳·定公四年》：

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¹³

⁷ 張維華，《楚方城考》（美國麻州：哈佛燕京社，1937）。按：本人初為文時，未見此篇，後輾轉蒐檢得之。本篇共約十四頁，為最早專論楚「方城」者，惟略嫌駁雜，條目不清；及其徵引眾書，主旨明確，是其所長。

⁸ 《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260-268。

⁹ 見《中原文物》1992 年第二期，頁 11-15。

¹⁰ 同前註，頁 252-259。

¹¹ 張維華，《楚方城考》，頁 230。

¹² 同前註。

此「方城外」必不止一山之外，而是「方城」眾山之外也，又《左傳·哀公十六年》：

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¹⁴

既曰「方城之外皆曰」，則非一山一地所能限。故「楚國方城以為城」之「方城」非止一山，乃山脈之總名，即今地跨湖北、河南省之伏牛山脈，綿亙甚長，佔地甚廣，特其中有一山名之曰「方城」也。

(二)、邑名。「方城」雖為伏牛山脈之總稱，但有時或專指一地為城邑名，如《左傳·文公三年》：

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¹⁵此「方城」杜預無注，惟就文例視之，應非山脈名稱，而是城邑所在。蓋《傳》文既曰「門于方城」，謂攻「方城」之門也。此「方城」既有門可攻，必為城邑也。若連綿山脈，則無「門」可攻也。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公還，及方城。¹⁶

此「方城」杜預亦無注，當即晉陽處父所門之「方城」。¹⁷蓋山脈連綿，難以泛指；以此「方城」為城邑，故設有城門，為晉師所攻也；亦因其為城邑，為魯襄公北返回國時，道之所經也。

¹³ 同前註，頁 950。

¹⁴ 同前註，頁 1043。

¹⁵ 同前註，頁 305。

¹⁶ 同前註，頁 665。魯襄公自楚還魯，道經此「方城」，《水經注·沔水中》云：【注】城北枕沔水，即襄陽縣之故城也，王莽之相陽矣，楚之北津戍也。（守敬案，《寰宇記》引《襄陽記》：「襄陽為楚國之北津，從襄陽渡河，自南陽界出方城關是（案：楊氏漏「也」字），通周、鄭、晉、衛之道。其東津從漢經江夏，出平皋關是（案：楊氏漏「也」字），通陳、蔡、齊、宋之道。」）見楊守敬，《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2371。案，《左傳》此曰「公還，及方城」，蓋路經「（襄陽）其東津從漢經江夏，出平皋關」，而後如《傳》所云「及方城」，即陽處父所門之「方城」，說詳下。魯的位置與齊略同，故魯襄公赴楚，應是自「陳、蔡、齊、宋」的方向而來；其回國亦應是渡「東津從漢經江夏，出平皋關」，而後向陳、蔡、宋、齊的方向而去。

¹⁷ 按：下文「庸方城」條，杜預曰：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下引

(三)、關塞名。由於山脈綿亙，其中多有險要，憑險設障，故又為關塞名，如《呂氏春秋·有始覽》：

何謂九塞？大汾，冥阨，荊阮，方城，穀，井陘，令疵，句注，居庸。¹⁸

「冥阨」、「荊阮」、「方城」皆為楚國之要塞，「方城」既名列九塞之一，與上文「門于方城」、「公還，及方城」或為一地，蓋以地勢險要故設關塞，有關塞因有城邑也。《水經注·江水二》：

【經】又東出江關，入南郡界。【注】江水自關，東逕弱關、捍關。捍關，廩君浮夷水所置也；弱關在建平、秭歸界。昔巴、楚數相攻伐，藉險置關，以相防捍。¹⁹

會貞按：

《華陽國志·一》：巴、楚數相攻伐，故置扞關、陽關及沔關。²⁰

《括地志》則曰：「方城山，庸之都城。」比照杜《注》觀之，豈楚方城山亦有亭，而為「方城亭」，或是一如下文所引之「方城關」乎？亭、關雖小，亦有城，但未必為縣之大也；若竟為都城之類，則城更大矣。且亭未必盡小，楚人滅江，亦未設縣而以為亭，說見下。又按，《水經注·無水》云：無水之左，即黃城山也，有溪水出黃城山，東北逕方城。《地理志》曰：「葉縣有方城」。郭仲產曰：「苦菜、于東之間有小城，名方城，東臨溪水。」尋此城致號之由，當因山以表名也。苦菜即黃城也，及于東，通為方城矣。（守敬按：于東山在東，黃城山在西，而峯巒連接，皆方城山所綿延，故通得方城之目。）世謂之方城山水，東流注無水，故《聖賢冢墓記》曰：「南陽葉邑方城山西有黃城山，是長沮、桀溺耦耕之所。有東流水，則子路問津處。」《尸子》曰：「楚狂接輿耕于方城」，蓋于此也。盛弘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犇縣，東至灑水，達比陽界，南北聯聯數百里，號為『方城』，一謂之『長城』。」云：「酈縣有故城一面，未詳里數，號為長城，即此城之西隅。」其間相去六百里，北面雖無基築，皆連山相接，而漢水流其南，故屈完答齊桓公云：「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指此地也。（楊守敬，《水經注疏》，頁2632-2634）酈氏博引眾說，而以此「方城」即《傳》文之「方城」，亦非無據。惟屈完以「方城」與「漢水」對舉，若僅為區區一城，何以足為城？恐不足以懼齊桓公，故仍以山脈之名為宜。

¹⁸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頁493。

¹⁹ 楊守敬，《水經注疏》，頁2827。

²⁰ 同前註。

巴、楚數相攻伐，故多置關塞；周南下、楚北上，於方城南北，豈無關塞亭障，一如巴、楚所為？故此「方城」當以方城山為名而設立之關塞，且列障不一，憑險而設，中有亭邑焉，故陽處父得以「門」，魯襄公得以「及」也。張維華云：

竊意楚地北邊設防，始則因山為塞，繼則沿山置城，置塞僅限於一地，立城則分銜四方。後人作釋，或以初時因山為塞言之，而釋為山為塞，或以後時沿山立城而言，而釋為長城，說雖各異，而所言則一也。²¹

按：張氏所言大致不差，惟彼或疏忽一重點，即「因山為塞」、「沿山置城」初不自楚人始。周人南下方城，經營南土，亦必「因山為塞」、「沿山置城」；楚人初得方城，接收者有之，自置者有之，置塞立城，非必盡楚人之功也。及其疆土日闢，佔地日廣，連山互嶺，莫不憑險築城立塞，或仍猶其名。其中細節，張氏有說，可以參閱。

（四）、長城名。山勢既高，築城以為憑障甚易，故又為長城名，《漢書·地理志》南陽郡葉縣下注：

楚葉公邑，有長城，號曰方城。²²

此「方城」又謂之「長城」，說已見上。惟「長城」之名不止楚方城，為維護國家安全，各國莫不競築以自禦，葉公「長城」特其中之一，下引之庸「方城」甚或早於葉公「長城」也。

²¹ 張其意與本人略同而早出，惟本文初為時未見也。（《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頁4）

²² 東漢·班固，《漢書·地理志》（臺北：鼎文書局，1978），頁1564。此條蓋杜預說「方城」之本。《水經注·沮水》云：【注】沮水又東南逕長城東。會貞按，《方輿紀要》「方城在荊州府西北六十里，或云『孫吳所築』，取故『方城』之名。」《當陽縣志》「縣東南有方城，相傳唐郭子儀築」，誤也。余考《續漢志》「葉縣有長城，號曰『方城』。是方城、長城通稱。準以地望，此長城在荊州之西北，當陽之東南，即方城無疑，蓋以方城、長城兼稱也。（楊守敬，《水經注疏》，頁2700）按：熊氏此說略有誤。葉縣方城在方城山北，此方城在山南，非一地也。惟同名方城，亦有長城之稱耳。

(五)、列城名。如《水經·汝水注》：

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逼華夏，故號此城為「萬城」，或作「万」字。唐勒〈奏土論〉曰：「我是楚也，世霸南土，自越以至葉垂，弘境萬里」，故號曰「萬城」也。余按：《春秋》，屈完之在召陵對齊侯曰：「楚國方城以為城」。杜預曰：「方城，山名也，在葉南」，未詳孰是。²³

楊守敬《疏》引全祖望云：

「方城」自當以《左傳》為是，唐說晚出，不足據。蓋「方」訛而為「万」，流俗因有以「万」為「萬」字者。²⁴

(六)、庸方城。庸國地處山區，亦有其方城，惟與上述楚地「方城」為遠，《左傳·文公十六年》：

自盧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瀝，使盧戡梨侵庸，及庸方城。²⁵

杜預注：

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²⁶

庸自有方城，其後於其地設亭，蓋與楚「方城」有山有邑情況略同。惟其地在今陝西境內，與本文論述主旨無關。

由以上數條觀之，除庸方城之外，其它五條「方城」的記載自以方城山為主體：其為「關塞名」者，概以山之險要，故置關塞；其為「長城名」者，春秋以來，諸侯多緣山築城以為屏障，長城之號多有，不止楚之方城而已；至於第四條為「列城名」者，楊守敬已有說明。雖然，亦以「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逼華夏。」蓋入春秋之後，楚勢浸盛，逐漸併吞方城山南北兩麓的諸侯，開拓甚廣，可謂日闢地百里。唐勒云「自越以至葉垂，弘境萬里」之說，或有誇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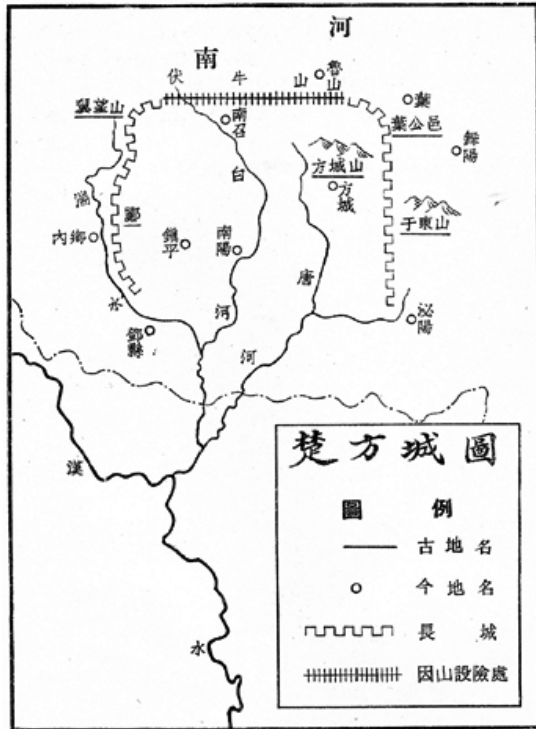
²³ 楊守敬，《水經注疏》，頁 1769-1770。

²⁴ 同前註，頁 1770。

²⁵ 張維華，《楚方城考》，頁 347。

²⁶ 同前註。《括地志》曰：「方城山，庸之都城。其山頂上平，四面險峻，山南有城，長十餘裡，名曰方城。見唐·李泰等著，《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202。

要非盡無據也。其城邑名者，蓋方城山脈中，擇險要為城守，而以方城為名者。以上各條，與本文論述主旨稍遠；其有密切相關者，厥為第一條為山脈名者之方城也。（附方城地圖）²⁷



选自《中國長城建置考》（張維華）

三、「方城內外」

「方城」之義既明，續論「方城內外」一詞。關於「方城內外」一詞，當從地理條件釋之。由於伏牛山脈的走向為自西向東，所以周遭的諸侯概處山南若山北。一般而言，會將接近自己之處定義為內；反之，則為外矣。因此，就周人向南經略時，方城山北為內，山南為外；反之，當楚國北向

²⁷ 摘自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29-30。

拓展時，則以方城山南為內，山北為外，此所謂「方城內外」，亦就其地理形勢而言也。今就《左傳》中有關「方城內外」的記載，列表如下：

B.C	出處	內外	備註
656	《左傳·僖公四年》：對曰：「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	方城外	以楚禦諸侯必在方城之外也
624	《左傳·文公三年》：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	方城外	同上，若入方城內，郢都危矣
611	《左傳·文公十六年》：使廬戡、犁侵庸，及庸方城。	略	庸方城與楚無關
557	《左傳·襄公十六年》：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方城外	同一、二條
547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伯州犁）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	方城外	楚人自言方城外
544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還，及方城。	方城內	魯襄公若已離楚則傳當云出方城
533	《左傳·昭公九年》：（然丹）遷方城外於許。	方城外	楚人所為政事
524	《左傳·昭公十八年》：葉在楚國，方城外之蔽也。	方城外	楚人自言方城外
522	《左傳·昭公二十年》：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	方城外	楚人自言方城外
506	《左傳·定公四年》：（晉荀寅）曰：「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	方城外	即上條襄公十六年晉勝楚事
506	《左傳·定公四年》：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	方城外	楚人自言方城外
491	《左傳·哀公四年》：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	方城外	楚人所為政事
479	《左傳·哀公十六年》：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	方城外	楚人自言方城外

由上表可知，楚人口中「方城內」的記載僅有一條，「方城外」的記載則有十一條，可見「方城外」在楚國所受到重視的程度遠勝於「方城內」。當然，《左傳》中與「方城內」有關的記載，除了上表所列之外，還有一條不在《傳》文，而見於杜預之《注》，《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楚子入居於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²⁸

為何《左傳》的記載為楚成王「入居於申」？杜預注：

申在方城內，故曰入。²⁹

此條雖為杜預之《注》，惟《傳》文曰「入居於申」，杜《注》曰「申在方城內」，特別說明申的位置為「方城內」，與本文論述「方城內」有關，故可列入「方城內」的記載之中。至於「方城外」的記載已如表列，亦引一條與本文所論關係密切者以為代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伯州犁）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³⁰

以上是《左傳》之中有關「方城內外」的記錄。前云方城山為東西走向，此自然之地理條件，申既在方城山南，視楚為近，以楚人觀點則為內矣，故《傳》曰「入居」，而杜預釋之曰「申在方城內，故曰入」也。至於伯州犁在介紹穿封戍時，特稱之曰「方城外之縣尹」，彼於「方城內外」的概念固甚明確也。由上表所列，固可知「方城內外」的觀念已深植當時，為楚人所共曉也。

四、「方城內外縣尹（公）」

自古以來，方城內外封國甚多，惟在楚勢日張的過程中，許多封國逐漸為楚所滅，被納入楚的領土範圍。有些僅知但為楚邑，有些則成為

²⁸ 張維華，《楚方城考》，頁 271。

²⁹ 同前註。《國語·齊語》：濟汝，逾方城，望汶山。見《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頁 242。蓋誇飾桓公功業，欲其濟汝而逾方城。此可反證桓公尚在方城外，逾之而後入方城內也。

³⁰ 同前註，頁 632。

楚國的縣，設有縣尹，或稱公。今檢索《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前為楚所併之封國，後為楚之縣、邑如下，其為縣而有公、尹者備註之：

B.C	滅國	出處	備註
688	申	《左傳·莊公六年》：楚文王伐申。	其後申公屢見
680	息	《左傳·莊公十四年》：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	文三年有息公子朱
678	鄧	《左傳·莊公六年》：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	鄧公未見
635	析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	楊伯峻謂析為郡之別邑， ³¹ 襄二十六年有析公
632	商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子西與子玉皆縊。）《左傳·文公十年》：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王使適至，遂止之，使為商公。	杜云商密為郡別邑，蓋楚未滅都即有析、商之地 ³²
610	期思	《左傳·文公十年》：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	期思即蔣 ³³
610	范	《左傳·文公十年》：初，楚范巫裔似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	文九年范山，杜云楚大夫，無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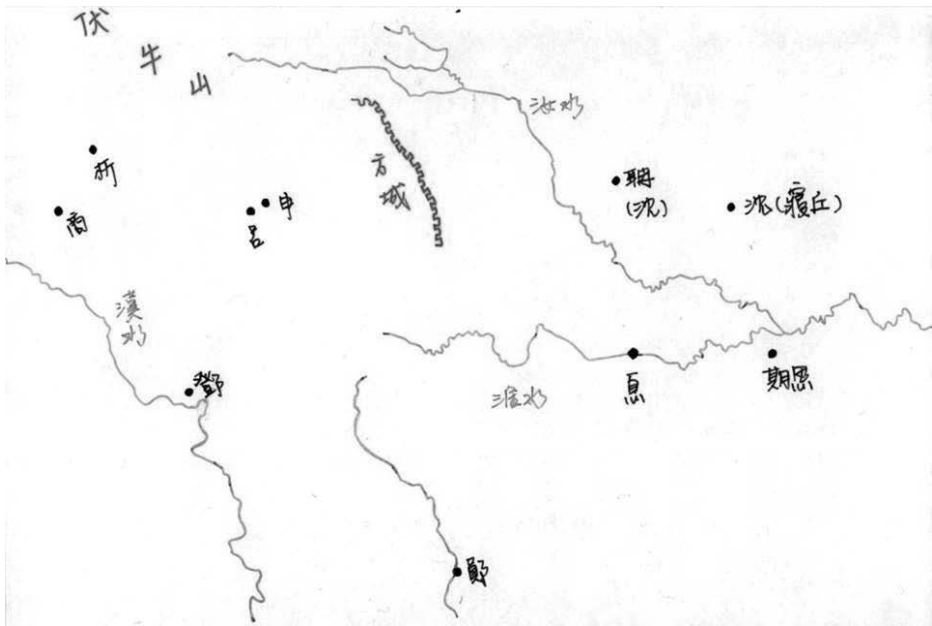
³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書局，1982），頁435。按：杜《注》：商密，郡別邑。（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頁263）商密與析並列，而杜以商密為郡別邑，故楊說蓋衍伸而云，非別有據也。

³² 《水經注·沔水中》：【注】沔水又逕都縣故城南，古都子國也。秦、楚之間，自商密遷此，為楚附庸，會貞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杜《注》：都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後遷於南郡都縣。蓋楚遷之，以為附庸。【注】楚滅之以為邑。（楊守敬，《水經注疏》，頁2399）按，《水經注》云「（都）自商密遷此」，蓋有依據。惟熊氏謂「杜《注》：都本在商密」云云，則稍有誤，蓋杜以商密為郡別邑，見上。

³³ 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張維華，《楚方城考》，頁255）按：蔣與期思一地二名，與曾、隨情況類似。惟若一地二名，本為蔣國，楚滅之後改為期思，則楚滅國為縣多矣，皆就原地為名以設縣公，如申、息等等，不勝枚舉，從不見另立它名者。故本文以為蔣即期思，一地二名。如是以觀曾、隨，蓋猶此例也。

606	葉	《左傳·宣公三年》：「（鄭公子文）朝于楚，楚人酖之，及葉而死。」	杜云葉楚地，後有葉公子高
598	陳	《左傳·宣公十一年》：「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乃復封陳。」	莊王滅陳為縣，申叔時諫而復之
597	沈	《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北師次於郟。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	沈尹為楚中軍將，地位甚高
584	呂	《左傳·成公七年》：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	申、呂二地密邇，呂首見。申公屢見，呂未見縣公
584	郟	《左傳·成公七年》：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郟公鍾儀，獻諸晉。	郟公出現較晚

以上為《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之前楚滅諸侯的記載，其中多數皆設縣公（尹）。至於方城之內有縣公者為：申、析、商、郟，鄧、呂則無；方城之外有縣公者有為：沈、息、期思。位置分布如下圖：³⁴



³⁴ 據譚其驤，《中國歷史地理地圖集》自製示意圖。

從上述的說明來看，楚國在方城之內可知的縣共有申、析、商、鄆等四處。³⁵另外可注意者，楚人蓋志在逐鹿中原，所以沿著「方城內外」推進的過程中，滅國甚多，置縣隨之。但是楚人對於漢東之地，卻似不甚以為意。尤其是對於隨國，除了早期曾有侵伐之外，³⁶後來簡直可謂視若無睹。或許是一方面隨人早已臣服，俯首聽命，不足為患，故釋之以等同附庸；另一方面，或許也是因為越過方城，北進而爭中原諸侯，才是楚國主要的目標。方城之內不足霸矣，所以楚人侵略漢東諸侯的力道明顯較輕。至春秋晚期，吳人伐楚，曾要求隨侯選邊歸順，《左傳·定公四年》：

³⁵ 即使在《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之前，楚已滅國甚多，不止表列，惟若干封國距離方城較遠者，與本文較無關聯，故未計入，如權是也。另外可注意者，《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之後，方城之外縣尹數目增加甚多，先後有陳、蔡、東、西不羹、州來、鐘離、白等等，數量遠超過方城之內，反映了楚國勢力擴張之迅且猛。《淮南子·覽冥篇》（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93）高誘《注》：「楚僭號稱王，其守縣大夫皆稱公。」楊守敬亦引《左傳·宣公十二年》鄭伯曰：「夷於九縣」，曰：「杜《注》，楚滅國皆以為縣。」（同註17，頁2348）按：二者實有誤解，蓋杜《注》原文為：「楚滅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鄭襄公「夷於九縣」之語，故謂楚滅國多矣則有，謂「楚滅國皆以為縣」則未必也。惟楊氏「杜《注》，楚滅國皆以為縣」之句，若改為「服虔曰：楚滅國皆以為縣」則是也，故熊會貞釋「楚白公之邑也」云：「《史記·楚世家·集解》引服虔曰：『白，邑名，楚邑大夫皆稱公。』」（同註17，頁2510）服說見《楚世家》：「惠王二年，子西召故平王太子建之子勝於吳，以為巢大夫，號曰『白公』」下，裴駟《集解》所引。（《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年5月，頁655）由是觀之，其誤不在杜預，而在服虔、高誘，楊、熊誤信耳。蓋楚縣設而有縣公若縣尹者，是縣無疑；無縣公、尹者，甚難斷其必為縣，亦未必皆稱公也。如方城外之江、黃、道、柏等國，未見縣公。且江，酈道元云：「淮水又東逕安陽縣故城南，江國也，嬴姓矣，今其地有江亭。《春秋·文公四年》楚人滅江，秦伯降服出次，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漢乃縣之。」（楊守敬，《水經注·淮水》，頁2499）由酈氏「漢乃縣之」一語觀之，則春秋至秦皆未設縣，至漢始有。如此之例，酈氏隨文可見，不止一條也。方城外之淮、汝之間不乏此例，方城內之鄧、呂亦猶是也。蓋縣與邑性質有異，不宜混為一談。且楚置縣皆有其戰略考量，故申為縣，有縣公；呂則以與申密邇，亦未見縣公也。關於楚的縣邑，顧棟高言之甚詳，見氏著，《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都邑表·楚都邑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³⁶ 於《左傳》，桓公時二見，莊公時一見。

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願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逃王而已為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適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³⁷

由隨人的回答：

以隨之辟小，而密適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可知隨與楚的關係實為密切，且為時長久，故堅拒吳人之請，而昭王得免於難。其後楚昭王復國，感恩於隨，怨唐附吳伐楚，故滅之。³⁸整體而言，方城之內最受待遇者為隨，得以倖存至戰國，殊不易也。

五、「方城外之縣尹」

對於「方城內外」所論概如上述，其疆域地望當無所疑矣。以此為基準，在檢討出土文獻時，或許可以做為判斷的依據。蓋上博簡中有〈申公臣靈王〉一篇，大多數的學者討論〈申公臣靈王〉篇之申公，皆以為此申公為穿封戌，如上引整理者陳佩芬，以及上引陳偉、何有祖、凡國棟、海老根量介等等，其傳世文獻依據則為《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公子圍

³⁷ 張維華，《楚方城考》，頁952。

³⁸ 《左傳·定公五年》：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張維華，《楚方城考》，頁958）

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為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頓遇王子，弱焉。」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頓歸。³⁹

由於簡文所載事件與《左傳》此事頗有類似之處，故多數學者率皆援引。其持異議者甚少，如上引周鳳五、徐少華，獲得支持亦寡。

何以多數學者在釋〈申公臣靈王〉篇時，皆引《左傳》穿封戍與楚靈王爭囚事以為比對？蓋驟視之下，二事的內容及過程甚為相似，宜其援引為說也。惟其說法看似有所憑據，實則甚有可議。因為這些學者們並未注意到申的地理位置，因而逕以簡文中的申公為穿封戍。因此，如果申處方城之外，則穿封戍為簡文中的申公便有可說；反之，若是申在方城之內，則穿封戍便不可能是簡文中的申公，以其地望不符也。因此，就上述論證之後，申地在楚人的方城之南，也就是方城之內，應無疑義。若是，則學者援引《左傳》穿封戍為申公，與靈王爭囚事，便有可議矣，因為《左傳》原文為：

（伯州犁）下其手曰：「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

伯州犁說穿封戍為「此子為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既然穿封戍當時為「方城外之縣尹也」，那麼穿封戍擔任的必是「方城外」的某一個縣尹，如沈、息、期思等等之一，卻不會擔任「方城內」申邑的縣尹。學者見獵心喜，以穿封戍為此申公，蓋皆不曾注意伯州犁所說「方城外」的地理條件，雖然言之鑿鑿，援引《左傳》爭囚之事為說，畢竟不能符合地理條件也。

³⁹ 張維華，《楚方城考》，頁 632。

六、結論

「方城」一詞屢出現典籍文獻，本篇首先討論其地理位置，既論「方城」，續論「方城內外」，即其南北兩方之城邑；因以為基準，而討論相關《簡》文之事。蓋「方城」既定，內外城邑亦明。若某人職為申公，必為方城內之縣尹；反之，若為方城外之縣尹，則必非申公也。《傳》文既載穿封戌既為「方城外之縣尹」，必與該《簡》文中之人物無關，以《簡》文所載者乃申公也。由是論之，既然該《簡》文所載之申公當另有他人，宜就該申公以論其事，不宜牽合《左傳》穿封戌之事，以致多所誤解也。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書局，1982。
《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
《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
《呂氏春秋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75。
《淮南子》，北京：中華書局，1989。
《史記會注考證》，臺北：洪氏出版社1977。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8。
《襄陽耆舊記校注》，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括地志輯校》，北京：中華書局，2010。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楚方城考》，美國麻州：哈佛燕京社，1937。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中國歷史地理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二) 期刊論文

- 于豪亮，〈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古文字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06-313。
凡國棟，〈讀《上博楚竹書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 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
- 任偉，〈《無匹壺》的定名及江漢曾國的族姓問題〉，《文博》2002年第1期。
- 何浩，〈從曾器看隨史〉，《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
-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1978年10月4日）
- 李學勤等八人，〈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年第11期。
- 李學勤，〈宜侯矢簋與吳國〉，《文物》1985年第7期。
- 吳郁芳，〈曾侯乙與隨國考〉，《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
- 周鳳五，〈上博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新探〉《第二屆傳統中國研究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58-67。
- 祝軍，〈繒、鄩、曾與隨國關係論考〉，《江漢論壇》，2010年第10期。
- 唐蘭，〈宜侯矢簋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第2期。
- 徐少華，〈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證〉，《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478-484。
- 徐楊杰，〈關於曾國問題的一點看法〉，《江漢論壇》，1979年第3期。
- 海老根量介，〈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簡論——通過與《左傳》比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7月1日。
-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2007年7月9日）
- 郭沫若，〈矢簋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
- 張昌平，〈論隨州葉家山墓地M1等幾座墓葬的年代以及墓地佈局〉，《考古學研究》，2012年第8期。

- 張昌平，〈論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曾國青銅器的生產背景〉，《文物》2013年第7期。
- 張昌平，〈曾國銅器的發現與曾國地望〉，《文物》，2008年第2期。
- 張昌平，〈曾國為繒——隨說〉，《江漢考古》，1994年第4期。
- 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為土著姬姓隨國〉，《江漢論壇》，1982年第1期。
-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市葉家山西周墓地〉，《考古》2012年第7期。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M65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1年第3期。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11期。
- 黃鳳春、陳樹祥、凡國棟，〈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年第11期。
- 楊寬、錢林書，〈曾國之謎試探〉，《復旦學報》1980年第3期。
- 劉彬徽、王世振、黃敬剛，〈湖北隨州擂鼓墩二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1期。
- 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7期。
- 顧鐵符，〈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中國歷史博物館》1980年第2期。

Duke Shen Subjected to King Ling of Ch'u

Wen-Chiang Liu*

Many a scholar considers the characters in the article entitled “Duke Shen Subjected to King Ling” on the bamboo texts in the Museum of Shanghai to be Duke Shen, Chuan Feng Hsu, and King Ling of Ch'u. This essay studies the so called “square castle,” its location, its square measure, and points out the meaning of “inside and outside the square castle” from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t is this author's hope that my essay will clarify that Duke Shen is not Chuan-feng Hsu, but someone else.

Keywords: square castle, inside and outside of square castle, county magistrate, Duke of Shen, King Li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